

深圳市临时土地使用合同书

深地临合字(2020)4056号

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深圳市临时用地使用合同书

一、本合同双方当事人：

甲方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：王幼鹏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

电话： /

乙方：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

法定代表人：贺红艳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2283号国鸿大厦3栋216

电话： /

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三、甲方将临时用地交付乙方使用，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，地下自然资源、埋藏物均不在临时使用范围内。

四、根据乙方提出的临时用地申请（办文编号 t8-202000126），因 红木山水厂二期工程-水厂标段项目临时用地施工与维修设施用地 需要，甲方同意将位于 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致远北路11号，临时用地范围图编号为 深地临图字2020-4-057号、土地面积为 5669.45 平方米（见临时用地范围图）的土地给乙方临时使用，该临时用地具体用途为上述项目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用于 施工与维修设施用地。

本合同的临时用地范围图详见附件。

五、上述临时用地的临时使用期限为2年0月，从2020年10月20日起，至2022年10月19日止。

六、上述临时用地地上的临时建筑规模不得超过 1329.79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不超过 2 层。

七、上述临时土地使用费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 / 元整（小写：¥ / 元）。

八、乙方应一次性付清临时土地使用费、耕地占用税后签订本合同。

九、本临时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 0 平方米，乙方应编制《土地复垦方案》，按土地复垦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本临时用地涉及占用林地 0 平方米，乙方应按林地使用有关规定使用该部分用地。

十一、如本临时用地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地区或地质灾害（隐患）威胁范围，乙方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，并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。

十二、本合同签订后十天内，临时用地范围图所标示坐标拐点埋设的界桩，由甲方会同乙方实地依图验明，界桩定点费用由乙方支付。事后，乙方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得私自改放，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，应及时书面告知临时用地管理部门，请求重新埋设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十三、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标志牌，标志牌应包含临时土地使用单位



名称和法定代表人、临时用地用途、临时用地范围和面积、建筑面积、使用期限等内容。

十四、本合同签订后，需临时建设的，应向各区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，并按许可内容建设。

十五、在使用期内，甲方有权对本临时用地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监督，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。

十六、乙方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使用临时用地，不得以转让、出租、抵押场地或地上建（构）筑物等形式给他人使用；不得在本临时用地上新建任何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
十七、乙方如果未按临时用地合同约定使用，甲方有权即时收回临时用地，乙方应在《临时用地收回通知》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自行完成清场工作，交回土地，并填写相关的土地交接表，剩余临时用地使用费不予退回。

十八、在土地使用期限内，如因政府实施城市规划、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年度实施计划、抢险救灾等需要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使用本临时用地的，甲方有权将临时用地提前收回，甲方应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《临时用地收回通知》规定的收回日期前15个工作日内自行完成清场工作，交回土地，并填写相关的土地交接表，剩余临时用地使用费不予退回。

十九、乙方如需在土地使用期满后继续使用土地的，应在期满前2个月内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。经批准续用的，甲乙双方应签订临时用地补充协议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乙方在土地使用期满前30日内未办理延期或申请办理延期未予以批准的，乙方应在到期前自行完成清场工作，如涉及土地复垦的，严格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的要求开展复垦，通过验收后交回土地，并填写相关的土地交接表。

乙方逾期未交回的，甲方有权强制收回并按相关规定追缴使用费。

二十、临时使用期内，为使用本临时用地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如水、电、路及场地平整等，均由乙方负责。涉及交通、管线、消防、环保、绿化、耕地、林地占用等问题，乙方须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。

二十一、乙方在使用本临时用地过程中，应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，做到安全、文明使用，不破坏损毁周边的设施，不影响周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二十二、乙方应按照有关环保要求，严格落实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弃物、生态恢复等各项环保措施要求，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二十三、乙方在使用临时用地期间，因用地单位施工、堆放施工材料等使用临时用地行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二十四、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视为甲方将本临时用地交付乙方使用。

二十五、本临时用地按现状条件临时使用，甲、乙双方无异议。

二十六、本合同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。

二十七、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十八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二十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。

三十、备注

/



甲方：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 2020年10月20日

签订地点：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清

湖行政服务中心1栋



龙华区
临时用地范围图

深地临图字2020-4-057号



发图日期：2020年10月20日

使用日期：2020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

申请单位	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	项目名称	红木山水厂二期工程-水厂标段项目临时用地
临时用地面积	5669.45平方米	用地位置	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致远北路11号
临时建设规模	1329.79平方米	临时用地使用类型	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临时使用
临时用地范围（坐标）：		使用期限	730 天
1. x=2502164.40 , y=501499.67 2. x=2502195.19 , y=501531.22 3. x=2502141.87 , y=501583.34 4. x=2502111.33 , y=501551.85 5. x=2502115.18 , y=501547.87 6. x=2502242.78 , y=501615.17 7. x=2502276.09 , y=501649.18 8. x=2502241.11 , y=501684.55 9. x=2502207.22 , y=501650.02			